

（二）1—3 类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

1. 1 类标准适用区域

（1）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区的区域，其用地性质符合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（2）I 类用地（包含：居住用地（R 类）、公园绿地（G1 类）、行政办公用地（A1 类）、文化设施用地（A2 类）、教育科研用地（A3 类）、医疗卫生用地（A5 类）、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类（A6 类））占地率大于 70%（含 70%）的混合用地区域。

2. 2 类标准适用区域

（1）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区的区域，其用地性质符合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（2）划定的 0、1、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域。

3. 3 类标准适用区域